

原阳县葛埠口乡 2023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紫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葛埠口乡 2023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葛埠口乡 2023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葛埠口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5. 工程总金额：1090000 元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除天气、甲方付款或不可抗拒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一百零九万元整（1090000 元）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工程质量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定，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款支付

1.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中标额的 30%，施工竣工拨付中标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拨审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当少于 12 个月。

四、质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时通告给乙方，乙方对验收发现问题做及时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按以下方式解决：双方由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验收

1. 本工程竣工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通告给乙方，乙方对

验收结果及时做合理处理。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紫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330204081C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福彩街 196 号

牧野大厦 52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河师大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3 2854 0000 0126